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5元（相等於11.5港仙）。
3.
 - (a) 重選周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沈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瑋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孟凡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翌年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內不時完成之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惟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任何或全部轉換成較大或較細之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按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行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之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惟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 (2)(e)條任何或全部轉換成較大或較細之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謹此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之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惟倘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 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任何或全部轉換成較大或較細之股份數目則可予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2年4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亦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附錄四－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電子設施行使其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由於股東不得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應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該表格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內指定之電子地址，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

表(就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就將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2022年5月28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如為印本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或如為電子形式之委任代表文據)。(*敬請留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2022年5月28日將不會開放以處理委任代表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文件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數,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及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建議2021年股息的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以及股東名冊登記。於該段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獲派建議股息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經參考上文第3項決議案,周原先生、沈陶先生、陳基華先生、趙璋博士及孟凡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的所需資料已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附錄二。
6.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

為了公眾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特別安排:

- (a)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最低法定人數出席,並具有限人數之其他參與者,以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法定人數將由身為股東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彼等之委任代表組成,以維持內部分組並盡量減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風險。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被阻止,而彼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b) 股東特別大會上恕無茶點招待。

- (c)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股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除外)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彼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以根據其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彼之投票權。
- (d)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MCAGM202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
- (e)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本公司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期間電郵至ir.cpmc@cofco.com(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及採取應變計劃，而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雖然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其網站(www.cofco-pack.com)上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必要最新資訊，股東應查閱香港政府公布的最新政策及公告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ofco-pack.com)，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